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,对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程敏、杨辉、蔺智挺 2023年4月18日